

编号：〔2025〕83269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岳丽华
职工姓名：岳丽华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珠海市盛枫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泥工
事故地点：横琴天羽道澳门新街坊路段
事故时间：2023年10月07日 申请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工伤伤情诊断结论：锁骨骨折（左侧）、胸椎骨折（T5-7胸椎棘突骨折）、
上肢皮肤裂伤（左上臂）

2024年12月27日收到申请材料，2025年01月09日受理岳丽华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年10月7日7时03分许，当事人搭乘电动车上班途径天羽道澳门新街坊路段时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导致受伤。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琴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407120230000036号）认定当事人不承担责任。

岳丽华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